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申請審查簡章

# 一、宗旨：

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（以下簡稱港區中心）為推動本市多元表演藝術之發展，豐富民眾藝術文化生活並鼓勵表演藝術者及團體規劃優質節目演出，訂定本簡章以提供從事表演藝術工作者發表舞台。

# 二、申請資格：

（一）經中華民國政府立案之文化藝術事業、表演團體、節目經紀代理公司、人民團體或個人。

（二）團體申請者須檢附立案或登記證書影本；個人申請者僅限本人演出且須檢附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。

（三）申請計畫內容必須為表演藝術類，並符合港區中心相關規定。**三、申請類別：**

音樂、舞蹈、戲劇、民俗技藝等表演藝術活動。**四、申請與審查時間：**

（一）每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受理申請，同年 6 月審查 9 月至次年 2 月之節目。

（二）每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受理申請，同年 11 月審查次年 3 月至 8 月之節目。**五、送審資料**

（一）演藝活動申請表(一式二份)

（二）演出計畫書(一式二份)

（三）影音資料光碟一份(內容為**剪輯完成之 3 至 5 分鐘節目相關精華影音片段**，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，將於審查會議現場播放供委員參考)，影音檔以 MP4 格式為佳。

（四）團體立案或個人身分證影本**六、審查程序：**

（一）申請單位須於每年 5 月 31 日及 10 月 31 日前(郵戳為憑)將送審資料寄至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展演股收（請註明「演藝廳申請」字樣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港區中心於每年 6 月及 11 月聘請專家、學者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演出內容、活動效益、藝術水平、企劃完整性，作實質審核。（港區中心得視實際狀況需要調整演出場地）。

# 七、演出票務：

港區中心提供演藝廳或合適場地合辦，如為售票演出其票務由申請單位自行辦理，售票收入歸申請單位，惟每場次至少須提供港區中心貴賓券十六張。

# 八、審查結果通知：

審查結果於審查會議結束後十五日內書面通知各申請單位。**九、審查重點：**

（一）演出內容應為表演藝術性質且符合藝術水準。

（二）活動效益、創新、專業、規模、知名度、社教功能等。

（三）長期持續專業經營者(含經營管理之品質、組織架構、歷年演出經歷等)。

（四）計畫之完整性及可行性。

（五）演出經費及用途編列之合理性。**十、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審查**

（一）未依規定收件日期提出申請、附件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。

（二）相同表演團體或個人，於同一年度相同之演出作品，業經港區中心審查通過者。

（三）有違反本局港區藝術中心場地使用管理辦法、演藝廳使用須知或相關規定者。**十一、考核與評鑑：**

（一）審查通過者，應與港區中心簽訂合約書並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作為日後再申請審查之依據；若演出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即函報港區中心同意後始得辦理。

（二）申請單位若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港區中心得視情節輕重，取消其演出場次：

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2.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3. 計畫變更者。
4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十二、本簡章經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：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節目名稱： □親子節目 □非親子節目 | | | | | | |
| 申請類別 | | □音樂 □戲劇 □舞蹈 □民俗技藝 □其他 | | | | |
| 計畫聯絡人： | | | 電話/手機 | |  | |
| 申請者  (個人/團體/法人組織名稱） | |  | | 立案日期 | |  |
| 立案字號： | | | 統一編號： | | | |
| 負責人/團長： | | | 網址（或 e-mail）： | | | |
| 立案地址： | | | | | | |
| 聯絡地址： | | | | | | |
| 演出內容（簡述）： | |  | | | | |
| 申請檔期 | | 演出時間： 場， 月 日 □下午 □晚上  月 日 □下午 □晚上  戲劇類裝台時間: 月 日 □14:00~17:00 □18:00~21:00(僅限一時段)戲劇類彩排時間: 月 日 □09:00~12:00 □14:00~17:00(僅限一時段)音樂類彩排時間: 月 日 □09:00~12:00 □14:00~17:00(僅限一時段) | | | | |
| 票 務 | □現場劃位 □售票（□兩廳院；□年代；□自售），票價： | | | | | |
| 附件資料 | 1. 本表格及演出計畫書各乙式二份 2. 影音光碟資料一份(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) 3. 團體立案或個人身分證影本 | | | | | |

【說明】

一、附件演出計畫書請以A4紙張繕打或書寫整齊。二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另以A4用紙填寫附加之。

三、請於每年5月、10月底前，檢附本表（含附件）、經費概算表向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申請。

四、送件地點：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（436 臺中市清水區忠貞路21號 電話：04-26274568轉302）五、影音光碟內容須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，格式以MP4為佳。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臺中市港區藝術中心表演藝術活動經費概算表** | | |
| 節目名稱 |  | |
| 經費 | 每一場次演出經費： | |
| 演出單位自籌經費： 其他經費來源： | |
| 預估票房  收入 |  | |
| 活動經費明細概算 | | |
| 項 目 | 金 額 | 詳 細 說 明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 |  |  |
| 總 計 |  |  |
| 送件單位： （蓋章） 聯絡人：統一編號：  詳細地址：  負責人姓名： （蓋章）身分證字號：  電話號碼：傳真號碼： | | |